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柏堡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698,20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2.2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988,482,168.8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04,601.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7,577,567.45元。

截至2016年10月26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